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董事梁禹鑫先生、金豫江先生，独立董事刘超先生、肖军先生、刘思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